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0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裕野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建宏

洪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41,783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60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2 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7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09 書記官 劉馥瑄